

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

頁次

| | |
|--|----|
| 一、近年基金收入預算之編列與實際營運結果容有落差，平均低編近 1.5 億元， 允應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 ----- | 1 |
| 二、自營作業產品之售價未能支應必要成本，有待通盤檢討訂價策略 ----- | 3 |
| 三、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仍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，恐難以展現教化成效，允宜 研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，俾利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效果 ----- | 6 |
| 四、近年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之銷售額占比仍未及 6%，亟待檢討改善 其展售成效 ----- | 9 |
| 五、為提升自營作業產品之能見度及節省支出，允宜強化宣導策略，並善用免 費之公益刊播管道 ----- | 11 |
| 六、出矯正機關後之收容人所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二成，允宜加強 技能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 ----- | 13 |

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一、近年基金收入預算之編列與實際營運結果容有落差，平均低編近 1.5 億元，允應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

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(以下簡稱矯正基金)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10 億 2,892 萬 7 千元、業務外收入 3,409 萬 3 千元，收入共計 10 億 6,302 萬元，較 104 年度增加 7,691 萬 2 千元(增幅 7.80%)。經查：

(一)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規範

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，關於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規範，明定「應積極開源節流，本企業化經營原則，設法提高產銷營運(業務)量，增加收入，…，以提升經營績效…。」另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」，有關作業基金之收入部分亦規定，其業務營運目標應「以過去實績為基礎，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力負擔，…，縝密編列。」

(二)該基金近 5 年收入預算均有低估情事，平均低編近 1.5 億元，允應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

以近 5 年矯正基金收入預、決算資料觀之(詳附表 1)，99 年度至 103 年度收入分別編列 6 億 2,821 萬元、6 億 6,602 萬 8 千元、7 億 5,846 萬 7 千元、8 億 4,413 萬 8 千元及 9 億 2,673 萬 8 千元；然執行結果，99 年度及 100 年度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7 億 5,353 萬 2 千元及 8 億 2,739 萬元，且自 101 年度起超逾 9 億元，103 年度更攀升至 10 億 5,434 萬 2 千元，近 5 年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各增加 1 億 2,532 萬 2 千元、1 億 6,136 萬 2 千元、

1 億 7,131 萬 3 千元、1 億 4,635 萬 2 千元及 1 億 2,760 萬 4 千元(平均值約為 1.5 億元)，增幅介於 13.77%至 24.23%之間，顯示實際營運結果均大幅高於預算數，其間落差頗大。

又近年於國內食安風暴下，其自營作業產品更為熱銷，103 年度自營作業銷貨收入決算數，分別較當年度預算數及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21%及 8%，未來矯正基金之整體業務收入可望呈現持續成長態勢；然其 105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10 億 6,302 萬元，僅較 103 年度收入決算數略增 867 萬 8 千元(增幅 0.82%)，對照該基金近年實際營運績效，恐有低估之嫌，允應依前揭編製規定，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。

附表 1：矯正基金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收入預、決算比較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項目 | 預算數 | 決算數 | 預、決算數比較 |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增減數 | 比率 |
| 99年度 | 628,210 | 753,532 | +125,322 | 19.95% |
| 100年度 | 666,028 | 827,390 | +161,362 | 24.23% |
| 101年度 | 758,467 | 929,780 | +171,313 | 22.59% |
| 102年度 | 844,138 | 990,490 | +146,352 | 17.34% |
| 103年度 | 926,738 | 1,054,342 | +127,604 | 13.77% |

※註：1. 資料來源，整理自矯正基金各年度預、決算書。

綜上，矯正基金雖以逐年成長方式編列收入預算，然近 5 年實際營運結果均高於預算數，增幅約介於 13%至 25%之間，且近 5 年平均低編近 1.5 億元，105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10 億 6,302 萬元，僅較 103 年度收入決算數略增 0.82%，恐仍有低估之嫌，允應參酌近年實際營運績效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。

二、自營作業產品之售價未能支應必要成本，有待通盤檢討訂價策略

矯正基金 105 年度編列總收入 10 億 6,302 萬元，扣除總成本及費用 10 億 7,682 萬 8 千元，預計短絀 1,380 萬 8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矯正基金法定應提撥金額占作業賸餘比重約七成

1.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、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外役監條例等法律規定¹，矯正基金作業賸餘²應提撥 50%之收容人勞作金、30%或 40%之收容人飲食費用、5%或 10%之收容人獎勵金及 5%或 10%之作業管理人員獎勵金。
2. 以矯正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觀之，法定提撥數共編列 4 億 8,496 萬 6 千元(詳附表 1)，占作業賸餘 6 億 8,351 萬 2 千元之 70.95%，其中勞作金 3 億 4,387 萬元屬於業務成本與費用，其餘之收容人飲食補助費、收容人獎勵金及管理人員獎勵金等 3 項，共 1 億 4,109 萬 6 千元為業務外費用。

附表 1：矯正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法定提撥數編列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科目 | 項目 | 提撥基礎 | 金額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業務成本與費用① | 勞作金 | 作業賸餘之 50%。 | 343,870 |
| 業務外費用② |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| 外役監為業務賸餘之 40%，其餘為業務賸餘之 30%。 | 104,932 |

¹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，提 50%充勞作金；勞作金總額，提 25%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。」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作業賸餘提 30%補助受處分人飲食費用；5%充受處分人獎勵費用；5%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；…。」

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，提 50%充勞作金；勞作金總額，提 25%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。」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作業賸餘提 30%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；5%充受刑人獎勵費用；5%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；…。」

羈押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，提 50%充勞作金；勞作金總額，提 25%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。」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前項作業賸餘提 30%補助被告飲食費用；5%充被告獎勵費用；5%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；…。」

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役監之作業收入，扣除作業支出後，提 50%充勞作金；勞作金總額，提 25%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。」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作業賸餘提 40%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；10%充受刑人獎勵費用；10%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；…。」

² 作業賸餘＝業務收入-不含勞作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。

| 科目 | 項目 | 提撥基礎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收容人獎勵金 | 外役監為業務賸餘之 10%，其餘為業務賸餘之 5%。 | 18,082 |
| | 管理人員獎勵金 | 外役監為業務賸餘之 10%，其餘為業務賸餘之 5%。 | 18,082 |
| 法定提撥數(=①+②) | | | 484,966 |

※註：1. 資料來源，法務部。

(二)部分經費由公務預算移至矯正基金編列

1. 本院審議矯正基金 92 年度預算案之附帶決議：「1. 為求事權統一，符合本年度基金預算編列重點及設立目的，自 93 年度起宜將法務部『監獄行刑』、『少年矯正』及『感訓業務』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相關經費，改由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列支。」矯正基金爰於「業務外費用」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，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7,999 萬 1 千元。
2. 原列於法務部主管公務預算之疾病清寒收容人醫療補助費、收容人沐浴及炊場燃料費分別自 99 年度、100 年度起移至矯正基金「業務外費用」科目中編列，105 年度預算案數分別為 800 萬元、1 億 0,911 萬元。

(三)自營作業產品之成本未能涵蓋必要支出

1. 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售價，係依其會計制度規定，由評價委員會按生產成本加計行銷及業務、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利潤、斟酌市場價格評定。
2. 因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繁多，茲以銷售前 5 名產品(即臺南監獄手工蛋捲、臺中監獄狀元糕、彰化監獄感恩麵、屏東監獄原味牛軋糖及宜蘭監獄蔥油餅)之訂價方式為例說明，該 5 項產品雖計入行銷及業務費用、管理及總務費用，再加上利潤作為售價；然業務外費用中之法定提撥數、收容人技能訓練費用、疾病清寒收容人醫療補助費、收容人沐浴及炊場燃

料費等為該基金之必要支出，該 5 項產品之售價評定皆未計入業務外費用(詳附表 2)，顯示各產品之成本未能涵蓋相關必要支出。

3. 以 105 年度為例，業務外費用中法定提撥數等必要支出共編列 3 億 3,819 萬 7 千元³，占業務收入 10 億 2,892 萬 7 千元之比率為 32.87%，故各項產品應加利潤占其收入比率倘低於該比率，將無法支應相關之業務外費用；以前述 5 項產品為例，該等產品應加利潤占其作業收入比率，最低為 14.63%，最高為 29.09%，明顯偏低，無法涵蓋其應負擔之業務外費用，致短絀情事難以避免。

附表 2：矯正基金銷售前 5 名產品訂價計算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商品名稱 | 臺南監獄 手工蛋捲 | 臺中監獄 狀元糕 | 彰化監獄 感恩麵 | 屏東監獄 原味牛軋糖 | 宜蘭監獄 蔥油餅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規 格 | 20入/包 | 16入/盒 | 1公斤/包 | 300g(±10g) /包 | 6片裝/包 |
| 製造成本① | 98.16 | 100.14 | 32.00 | 115.49 | 72.00 |
| 行銷及業務費用② | 1.50 | 1.45 | 2.00 | 1.12 | 3.00 |
| 管理及總務費用③ | 1.00 | 3.39 | 1.00 | 0.25 | 3.00 |
| 應加利潤④ | 29.34 | 30.02 | 6.00 | 43.15 | 32.00 |
| 售價⑤ (=①+②+③+④) | 130 | 135 | 41 | 160 | 110 |
| 比率(=④/⑤) | 22.57% | 22.24% | 14.63% | 26.97% | 29.09% |

※註：1. 資料來源，整理自法務部提供之資料。

2. 製造成本包含材料、人工及製造費用。

綜上，產品訂價應考量成本，所謂成本除生產成本、行銷及業務費用、管理及總務費用等外，亦應將所有必要之支出納入，矯正基金業務外費用包括法定提撥數等必要支出，然其產品訂價

³ 即業務外費用中之法定提撥數 1 億 4,109 萬 6 千元、收容人技能訓練費用 7,999 萬 1 千元、疾病清寒收容人醫療補助費 800 萬元及收容人炊場燃料費 1 億 0,911 萬元，共計 3 億 3,819 萬 7 千元。

方式所加計之利潤無法支應鉅額之業務外費用，致發生短絀，允宜通盤檢討自營作業產品訂價策略，研定合理之售價，俾維持收支平衡。

三、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仍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，恐難以展現教化成效，允宜研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，俾利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效果

矯正基金 105 年度於「業務收入」科目編列 10 億 2,892 萬 7 千元，包含勞務收入 5 億 2,035 萬 9 千元及銷貨收入 5 億 0,856 萬 8 千元，其中銷貨收入包括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2,233 萬元、製成品銷貨收入 4 億 4,018 萬 4 千元及農林漁牧銷貨收入 4,605 萬 4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矯正機關作業主要分為委託加工作業與自營作業兩類⁴

矯正機關作業主要分為委託加工作業與自營作業兩類，其中委託加工作業係由廠商委託承製或代工，賺取勞務收入，而自營作業係由各矯正機關自購機具設備、原料，從事生產、製造及行銷，並自負盈虧。

法務部近年來積極拓展自營作業規模，由各矯正機關以技藝訓練結合生產作業，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自營作業產品，並推動「一監所一(數)特色」。

(二)近 10 年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比率，皆呈現逐年攀升現象

以近 10 年矯正基金銷貨收入統計資料觀之，銷售自營作業產品收入由 94 年度之 9,416 萬 5 千元，大幅成長至 103 年度之

⁴ 本段文字查詢及整理自法務部網站。另尚有「視同作業」乙類，係由矯正機關僱用受刑人從事機關內炊事、打掃、看護及其他日常勞務工作，屬於輔助性質之勞務作業，其效益為節省矯正機關勞務委外之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5 億 0,097 萬 6 千元(增幅 432.02%)，且近 10 年該項銷貨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，更由 94 年度之 17% 左右，增加至 103 年度之近 49%(詳附表 1)。整體而言，近 10 年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比率，皆呈現逐年攀升趨勢。

附表 1：94 年度至 105 年度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銷貨收入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項目 | 自營作業產品銷貨收入① | 業務收入② | 自營作業產品銷貨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(=①/②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4年度 | 94,165 | 545,281 | 17.27% |
| 95年度 | 117,719 | 568,643 | 20.70% |
| 96年度 | 169,137 | 600,066 | 28.19% |
| 97年度 | 214,469 | 624,037 | 34.37% |
| 98年度 | 281,907 | 649,056 | 43.43% |
| 99年度 | 288,963 | 733,220 | 39.41% |
| 100年度 | 321,208 | 798,552 | 40.22% |
| 101年度 | 409,751 | 896,845 | 45.69% |
| 102年度 | 464,109 | 960,190 | 48.34% |
| 103年度 | 500,976 | 1,023,516 | 48.95% |
| 104年度 | 465,119 | 956,235 | 48.64% |
| 105年度 | 508,568 | 1,028,927 | 49.43% |

※註：1. 資料來源，整理自矯正基金各年度預算(案)書及決算書。

2. 除 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及 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外，餘為決算數。

(三)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仍僅約七成，恐不利於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及對外推廣

據法務部說明，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主要來自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建構自產自銷、自給自主之銷售網，銷售矯正、檢察、行政執行署、調查局等內部供銷系統⁵，以及外界機關、民眾等外部供銷系統。以近年自營作業產品銷售資料觀之(詳附表

⁵ 法務部表示，內部供銷網對象以供應矯正機關及法務部所屬機關為主。

2)，銷售收入分別為 101 年度之 4 億 0,975 萬 1 千元、102 年度之 4 億 6,410 萬 9 千元及 103 年度之 5 億 0,097 萬 6 千元，呈逐年成長之勢，其中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，雖 102 年度已略降至 69.18%(101 年度為 70.62%)，然 103 年度再度上升至 70.29%，占比仍高，其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，恐難以展現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。

附表 2: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統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項目 /年度 | 內部供銷系統 | | 外部供銷系統 | | 自營作業產 品銷售收入 ③(=①+②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金額 ① | 比率 (=①/③) | 金額 ② | 比率 (=②/③) | |
| 101 | 289,356 | 70.62% | 120,395 | 29.38% | 409,751 |
| 102 | 321,052 | 69.18% | 143,057 | 30.82% | 464,109 |
| 103 | 352,143 | 70.29% | 148,833 | 29.71% | 500,976 |

※註：1. 資料來源，法務部。

又近年銷售排行較佳之產品，包括：釀造科(如鼎新醬油、苦茶油等)、食品科(如手工蛋捲、狀元糕、牛軋糖、感恩麵等)、畜牧科(如黑羽黃金雞)、藝品科(如漆器等)及縫紉科(如職員制服製作)。按前開自營作業產品中，不乏熱銷搶手及頗受各界好評者，且於近年國內食安風暴下，更是供不應求，部分甚至需等待數月⁶。基此，為利社會大眾瞭解矯正業務之多樣化及宣傳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，允宜妥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。

⁶ 參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聯合晚報第 A4 版「監所美食夯 農曆年前熱銷 全手工、用料實在」、101 年 11 月 27 日中國時報第 A1 版「料好又實在 常賣到斷貨 監所牌搶手」、102 年 2 月 18 日中國時報第 C2 版「女監巧克力 MISS 經典人氣夯」、103 年 1 月 8 日自由時報第 AA2D 版「烘焙訂單排長龍 南所收容人加班」、103 年 2 月 17 日聯合報第 A10 版「有吃還有拿 監所產品夯」、103 年 3 月 5 日自由時報第 AA1D 版「明德外役監賣雞 年收近 9 百萬」、103 年 8 月 14 日工商時報第 A23 版「金字招牌 打響監所自營商品」、104 年 8 月 22 日自由時報第 A14R 版「花監拚特色 多項技藝產品搶手」等。

綜上，近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中，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約七成，恐不利於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及對外推廣，允宜研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，以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，與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、鼓勵其自新更生，俾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效果。

四、近年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之銷售額占比仍未及 6%，亟待檢討改善其展售成效

矯正基金 105 年度於「業務收入」科目編列 10 億 2,892 萬 7 千元，其中銷售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 5 億 0,856 萬 8 千元，較 104 年度增加 4,344 萬 9 千元(增幅 9.34%)。經查：

(一)96 年 6 月啟用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網站⁷

法務部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，建構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(以下簡稱自營商城)，並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網站，期藉由網路聯合展售方式，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，供各界線上訂購全國各矯正機關生產之商品。

(二)目前自營商城訂單金額所占比率仍未及 6%，顯示展售成效欠佳

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，自營商城自 96 年 6 月啟用至 104 年 8 月底止，會員人數由 96 年底之 687 人，成長至 1 萬 2,668 人，每年會員人數成長率約介於 24%至 73%之間，惟同期間自營商城之有效訂單共計 6,535 筆、金額為 3,134 萬 7 千元(詳附表 1)，顯示自營商城之有效訂單數及金額均不高，有待提升自營商城之知名度與使用率。

⁷ 本段文字查詢及整理自法務部網站。

附表 1：自營商城自啟用至 104 年 8 月底之使用情形一覽表

單位：人；筆；新臺幣千元

| 項目 | 年底會員 | | 有效訂單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人數 | 成長率 | 筆數 | 成長率 | 金額 | 增減數 |
| 96年6-12月 | 687 | - | 137 | - | 120 | - |
| 97年度 | 1,080 | 57.21% | 94 | -31.39% | 745 | +625 |
| 98年度 | 1,386 | 28.33% | 76 | -19.15% | 159 | -586 |
| 99年度 | 2,398 | 73.02% | 544 | 615.79% | 3,812 | +3,653 |
| 100年度 | 3,876 | 61.63% | 691 | 27.02% | 2,555 | -1,257 |
| 101年度 | 5,707 | 47.24% | 665 | -3.76% | 5,502 | +2,947 |
| 102年度 | 7,708 | 35.06% | 923 | 38.80% | 5,673 | +171 |
| 103年度 | 10,171 | 31.95% | 1,578 | 70.96% | 6,830 | +1,157 |
| 104年1-8月 | 12,668 | 24.55% | 1,827 | 15.78% | 5,951 | - |
| 小計 | - | - | 6,535 | - | 31,347 | - |

※註：1. 資料來源，法務部。

復以近年(101 年度至 104 年 8 月底止)自營商城銷售額資料觀之(詳附表 2)，自營商城有效訂單金額分別為 101 年度之 550 萬 2 千元、102 年度之 567 萬 3 千元、103 年度之 683 萬元及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595 萬 1 千元，各期訂單金額占同期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各為 4.57%、3.97%、4.59% 及 5.56%，雖略見成長，惟占比均未及 6%，仍屬偏低，足見自營商城之展售成效有待檢討改善。

附表 2：101 年度至 104 年 8 月底自營商城銷售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項 目 | 101年度 | 102年度 | 103年度 | 104年度 (截至8月底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自營商城有效訂單 | 665筆 | 923筆 | 1,578筆 | 1,827筆 |
| 自營商城有效訂單金額① | 5,502 | 5,673 | 6,830 | 5,951 |
| 外部行銷金額② | 120,395 | 143,057 | 148,832 | 106,953 |
| 自營商城訂單金額比率 (=①/②) | 4.57% | 3.97% | 4.59% | 5.56% |

※註：1. 資料來源，整理自法務部提供之資料。

綜上，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，法務部爰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，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，惟近年自營商城之銷售額尚無明顯成長，且訂單金額占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未及 6%，顯示其展售成效欠佳，亟待檢討改善。

五、為提升自營作業產品之能見度及節省支出，允宜強化宣導策略，並善用免費之公益刊播管道

矯正基金 105 年度於「業務成本與費用」科目項下編列行銷費用 456 萬 1 千元，包含：業務宣導費 144 萬 5 千元、廣(公)告費 10 萬 7 千元、樣品贈送 49 萬 3 千元、公共關係費 113 萬 7 千元等；較 104 年度之 435 萬 7 千元，增加 20 萬 4 千元(增幅 4.68%)。經查：

(一)持續辦理相關公開展示(售)活動，有助於展現收容人教化藝文與作業技訓成果，並使社會大眾瞭解矯正機關業務之多樣化

按近年矯正基金決算書之總說明載列：「一、業務計畫實施績效：…。(三)重要政策執行情形：…2、為持續展現收容人教化藝文與作業技訓之豐碩成果，使社會大眾更瞭解矯正機關業務之多樣化，經由公開的展示(售)活動，以提升矯正之正面形象，本年度特舉辦下列活動：…。」⁸是以，矯正署及矯正機關持續辦理相關教化藝文與作業技訓之公開展示(售)活動，除展現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外，亦有助於社會大眾瞭解矯正業務及提升矯正機關形象。

⁸ 詳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矯正基金決算書第 2 頁。

(二)就營運收入面而言，公開展示(售)活動雖尚具實益，惟宣導策略容有改進空間，並宜善用免費之公益刊播管道

以 103 年度為例，矯正署分別於 7 月 18 日、10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「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落成典禮暨藝文美食展」及「第四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(服刑人員)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」等 2 項公開展示(售)活動，其中假桃園南崁台茂購物中心舉辦聯展之銷售總額逾 1,231 萬元，就營運收入面而言，辦理公開展示(售)活動尚具成效，惟辦理前開活動之實際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各為 42 萬 2 千元及 227 萬 4 千元⁹，合計 269 萬 6 千元，與預算數相較，增加 114 萬 4 千元，增幅達 73.74%。

復按矯正署甫於 10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3 日假臺北市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舉辦「104 年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(售)會」，同時在 9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「矯正出品·實在安心」之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展售活動。經詢據矯正署獲悉，該展售活動之整體費用約 400 萬元(其中矯正基金分攤 90 萬元)，然銷售總額約 600 餘萬元，僅為上述 103 年度舉辦聯展銷售額之五成。縱矯正機關作業不以營利為導向，惟其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仍有檢討改進之空間，並宜善用免費公益資源，例如可向行政院申請公益廣告燈箱、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、廣播公共服務等免費刊播管道¹⁰，除能有效節約支出外，亦可提升宣導效益及產品能見度。

綜上，為提升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能見度及節省支出，允宜強化宣導策略及行銷能力，並善用免費之公益刊播管道，俾

⁹ 詳 103 年度矯正基金決算書第 54 至 55 頁。

¹⁰ 參行政院網站「資訊與服務」之公益資源申請；網址：http://www.ey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33CD3D8E6DDF2D54。

增加社會大眾對於教化技訓之瞭解與認同，進而促進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。

六、出矯正機關後之收容人所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二成，允宜加強技能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

矯正基金 105 年度於「業務外費用」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,999 萬 1 千元，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，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，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，較 104 年度增加 381 萬 7 千元(增幅 5.01%)。經查：

(一)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，以就業謀職類為主

矯正基金辦理之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(如烘焙食品、室內配線、電腦網頁設計等)及藝術人文(如紙藝、刺繡、紙傘)兩大類。由近年矯正基金該項經費之執行結果，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各為 82.75%、77.71%及 78.08%(詳附表 1)，可知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，以就業謀職類為主。

附表 1：矯正基金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技能訓練經費配置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| 項目 /年度 | 就業謀職類 | | | | 藝術人文類 | | | | 合計 ^⑦ (=③+⑥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技術士 檢定 ① | 非檢定之 實用謀生 ② | 小計 ^③ (=①+②) | 比率 =③/⑦ | 傳統 工藝 ④ | 陶冶 心性 ⑤ | 小計 ^⑥ (=④+⑤) | 比率 =⑥/⑦ | |
| 101 | 23,868 | 28,429 | 52,297 | 82.75 | 8,331 | 2,574 | 10,905 | 17.25 | 63,202 |
| 102 | 27,688 | 25,137 | 52,825 | 77.71 | 12,912 | 2,239 | 15,151 | 22.29 | 67,976 |
| 103 | 27,890 | 25,062 | 52,952 | 78.08 | 12,519 | 2,347 | 14,866 | 21.92 | 67,818 |

※註：1. 資料來源，法務部。

(二)近年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僅約二成，技能訓練就業導向允宜再加強

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觀之，近 3 年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之平均就業率各為 70.25% 及 69.58%，技能訓練整體平均就業率為 69.80%，且同期間之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，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各為 23.93% 及 20.61%，整體平均比率為 21.71% (詳附表 2)，顯示職業證照班之就業導向較高。惟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僅略高於二成，委實偏低，允宜加強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之就業導向。

附表 2：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概況表

單位：人

| 項目 | 職業證照班 | 短期訓練班 | 合計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實際調查人數① | 1,993 | 4,079 | 6,072 |
| 就業人數② | 1,400 | 2,838 | 4,238 |
| 就業率(=②/①) | 70.25% | 69.58% | 69.80% |
| 就業與技訓相關人數③ | 335 | 585 | 920 |
| 就業相關率(=③/②) | 23.93% | 20.61% | 21.71% |

※註：1. 資料來源，整理自法務部提供之資料。

綜上，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，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乃以就業謀職類為主，惟由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情形，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二成，顯示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於就業之助益有限，允宜再加強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。

(分機：8660 黃惠雯)